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为全资子公司华盛燃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盛燃气”）及华盛燃气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（简称“华盛燃气原平分公司”）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,500 万元、期限为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（售出租回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华盛燃气和华盛燃气原平分公司为联合承租人。

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因该笔融资租赁后华盛燃气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华盛燃气有限公司

1. 成立日期：2014 年 6 月 23 日
2. 住所：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 306 号火炬创业大厦 C609 室
3. 法定代表人：肖双田
4. 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元
5. 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燃气输配管网、加气站、液化天然气的投资；燃气（含 CNG、LNG）生产销售；燃气设备的销售；燃气设备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6. 股权关系：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7. 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2016 年				0	-435.92	-435.92
2016 年 12 月 31 日	38971.50	25871.70	13099.80			
2017 年 第一季度				0	-78.73	-78.73
2017 年 3 月 31 日	40960.59	27939.52	13021.07			

注：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2. 联合承租人：华盛燃气有限公司、华盛燃气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
3. 租赁方式：融资租赁业务（售后租回）
4. 担保金额：租赁本金 4,500 万元、利息和相关费用
5. 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6. 担保方式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7. 担保范围：租前息（如有）、租金、手续费/服务费、保证金、留购价款、逾期利息等款项；债权人为实现主合同债权及相关担保权益而支付的支出和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华盛燃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。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，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。我们同意为华盛燃气和华盛燃气原平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4,187.64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29%。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

露的《关于为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69)。上述两笔担保实施后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1,687.64 万元人民币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.54%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5 日